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亞科網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pacific.com
techpacific.com Limited
(亞科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議擴充及拓展業務範圍、
建議取消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亞科網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28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發出之函件，連同其有關擴充及拓展業務建議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9頁。

獨立財務顧問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至第34頁，當中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擴充及拓展業務建議而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亞科網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第3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亞科網有限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6樓）及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佈」內。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 (<http://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1. 建議擴充及拓展業務範圍	6
2. 建議取消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1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0
附錄	
一般資料	3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6
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最終發售價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九日刊發有關售股建議之最終發售價之公佈文件，其載列經修訂之售股價及售股建議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
「年報」	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聯繫人士」	指	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
「董事會」	指	亞科網有限公司之董事會
「CAHL」	指	Crosby Asia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Crosby集團之控股公司。CAHL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CASPL」	指	Crosby Advisory (Singapore) Pte. Limited，CAHL之新加坡附屬公司，其95%權益由本集團擁有，餘下5%權益則由Crosby集團之前主事人最終擁有
「委員會」	指	已獲正式授命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其獲轉授董事之權力，負責管理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或「techpacific」或「techpacific.com」	指	techpacific.com Limited（亞科網有限公司）（創業板股份編號：8088），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關連人士」	指	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任何一位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0及20.11條）
「Crosby集團」	指	CAHL及其附屬公司
「授出日期」	指	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被視為已授予合資格人士之日（香港銀行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召開以考慮該等建議之股東特別大會

釋 義

「合資格人士」	指	符合參與新購股權計劃資格之本集團僱員、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顧問及專家顧問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連同Crosby集團
「擴充及拓展業務建議」	指	將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特別是企業融資顧問業務及拓展資產管理服務）拓展至科技界以外範疇之建議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購股權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在文意許可之情況下）由於原承授人辭世而享有任何購股權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遺產代理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特區之法定貨幣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Max Carroll Chapman Jr. 及徐耀華）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及證券交易商，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擴充及拓展業務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外之股東
「首次公開售股」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在香港創業板市場進行之首次公開售股活動
「首次公開售股之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首次公開售股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詳見售股章程第231-243頁）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M ³ 」	指	由本公司發展為顧問提供投資良機之計劃（詳見售股章程第2頁）
「管理層股東」	指	有權行使或可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5%或以上，並可實際指示或影響本公司管理之任何人士（或一群人士）。就本文件而言，控股股東被視為管理層股東
「合併及收購」	指	合併及收購
「顧問」	指	一群經本公司甄選之科技公司、公司及機構投資者，以及高資產淨值人士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採納以取替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售股之購股權計劃之新購股權計劃
「原有核心業務」	指	本公司之原有主要業務（定義見售股章程），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創業基金管理•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企業培育• 數碼服務
「首次公開售股前」	指	本公司首次公開售股日期（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前之期間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股東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日批准，並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更替之購股權計劃（詳見售股章程第220-231頁）
「該等建議」	指	擴充及拓展業務建議及購股權計劃建議
「售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五日刊發之售股章程
「披露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售股建議」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在香港創業板進行之配售及公開發售事項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首次公開售股之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建議」	指	建議終止各個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取消在各個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股份
「Spike」	指	Spike Limited，綜合通訊及數碼服務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echpacific持有其54.82%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之任何人士
「techpacific Venture Capital」	指	本集團現有創業資本業務，其現時管理兩個基金（包括Nirvana Capital Ltd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管理應用研究基金）
「Toolbox」	指	向techpacific.com接受投資公司提供之一系列增值服務（詳見售股章程）
「英國」	指	英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techpacific.com
techpacific.com Limited
(亞科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區偉賢 (主席)

陳覺忠 (行政總裁)

Ilyas Tariq Khan (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Ahmad S. Al-Khaled

Junichi Goto

袁天凡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x Carrol Chapman Jr.

徐耀華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s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6樓

**建議擴充及拓展業務範圍、
建議取消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緒言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公佈本公司擬將本集團有關科技相關公司之現有企業融資顧問業務拓展至科技界以外範疇之客戶，以及同樣地其拓展資產管理業務至科技界以外範疇。董事會亦同時公佈，本公司已同意收購Crosby集團，旨在促進本集團拓展業務至新領域。

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完成Crosby集團之收購事項以來，本集團開始就其已擴充企業融資活動以及其可能拓展至科技界範疇以外之資產管理業務，使用Crosby品牌名稱。董事會相信，收購Crosby集團及在企業融資與資產管理方面發揮Crosby品牌優勢之能力將可大幅提升本集團現有企業融資與資產管理業務之效率。本集團之目標是，借助現有高級管理隊伍在科技界及科技界以外範疇之經驗與脈絡，輔以精心挑選具備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經驗之額外專業人員，創立具領導地位的獨立亞洲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公司。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尋求股東批准取消購股權計劃，以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取替購股權計劃，旨在提供一個更公平的獎勵計劃，以挽留及招聘專業人員，協助建立及支援已擴展之投資銀行活動。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該等建議之進一步資料，以及該等建議之理由及本集團之經修訂業務範疇與實行時間表。此外，本通函亦載列首次公開售股計劃所得款項在本集團業務目標（詳見售股章程及最終發售價公佈）餘下期間之用途，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尋求股東批准該等建議。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日及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宣佈其擬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亞科網有限公司(techpacific.com Limited)」改為「亞科資本有限公司(techpacific Capital Limited)」，以更有效反映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範疇。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是項建議。有關是項計劃之另一份通函將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日前寄發予各股東。

本公司將向下列各方尋求批准該等建議：

1. 擴充及拓展業務建議

將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

2. 購股權計劃建議

本公司將就下列各項尋求股東作出批准：(i)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ii)就終止購股權計劃及註銷在購股權計劃下發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棄權投票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時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負責就擴充及拓展業務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亦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上述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發出之函件分別載於本通函第29頁及第30至第34頁。

1. 建議擴充及拓展業務範圍

背景資料

本集團至今之主要業務包括為亞洲初創及發展中科技公司提供不同類型的服務，主要服務範圍包括企業融資、創業資本及培育業務。此外，本集團亦透過Spike向不同類型的客戶提供包括通訊策略發展、在線與離線解決方案、技術解決方案及多媒體等一應俱全的數碼服務。

投資者對亞洲科技市場之興趣大減，加上過去十八個月科技股股價大跌，令本集團之業務受沉重打擊。本集團有必要就其於科技相關公司之持股量作出大型減值及撤

董事會函件

賬。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減值總額為17,900,000美元(138,700,000港元)，佔原投資成本81%。來自科技界尚未發展成熟企業融資顧問業務之收入因科技公司之集資活動大減而下降。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收入總額為400,000美元(3,100,000港元)，而二零零零年同期則為2,700,000美元(20,900,000港元)。股價下跌嚴重影響培育科技界尚未發展成熟企業之經濟效益，而培育活動不再受全球投資者歡迎。

本集團已就營商環境之急遽轉變作出回應，一方面致力增加可賺取費用之活動(主要透過科技界之新企業融資活動，例如：合併及收購建議)，另一方面又減少培育業務之承擔，而培育業務更已併入本集團之企業資本基金管理業務內。

儘管已採取此等措施及平衡措施削減成本，惟本集團未能賺取足以彌補經營開支之收入。本集團(包括Spike)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入及經營開支總額分別為7,500,000美元(58,100,000港元)及18,500,000美元(143,400,000港元)。科技公司融資活動大減之勢頑強持續。故誠如上文所述，董事會已決定致力拓展業務至科技界以外之其他範疇。

董事認為，擴充及拓展業務建議能大幅改善本公司賺取收入之能力，從而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與先前在售股章程中披露之業務計劃之應可實行者比較)。

因此，董事會謹此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對業務模式作出上述重大變動(與售股章程所述者相比較)。

收購Crosby集團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公佈收購Crosby集團。Crosby集團包括一組以亞洲為基地之公司，該等公司具備在亞洲提供企業融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之經驗。在進行收購事項時，Crosby集團致力透過CASPL進行企業融資顧問工作(包括但不限於電訊、媒體、財經機構及天然資源等方面)，而其他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前為不活躍公司，並無從事任何資產管理業務。Crosby集團之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完成。進行是項收購之部份根本原因是，要為本集團提供一個較「Techpacific」更合適之名字，以於亞洲建立更具規模且遍及科技界以外之範疇之企業融資業務。本集團目前以科技為主導之企業融資業務已併入Crosby集團之企業融資業務內。

收購Crosby集團為經擴大集團提供接觸Crosby集團現有業務、網絡、知識產權及商譽之機會。本集團現正執行及履行Crosby集團之現有合約，有關合約幾乎全是亞洲科技界以外界別之企業融資交易。Crosby集團在提供專業跨境合併及收購建議方面已具

董事會函件

備相當經驗，本集團相信此一業務範疇具有龐大業務發展潛力。董事會相信，Crosby集團之企業融資業務能為本集團之現有企業融資業務提供相輔相成之效，本集團之現有企業融資業務主攻初創科技公司之集資活動。

拓展資產管理業務

除了加強及拓展本集團之企業融資業務外，董事會相信收購Crosby集團及Crosby品牌亦可為經擴大集團締造良機，透過擴展業務至管理其他資產及資金類別（例如特別情況基金，其專攻亞洲估值偏低之公眾公司）之管理範疇，補足本集團之現有創業基金資產管理業務。以同一品牌提供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可達致相輔相成之效，在金融財經服務業界屬常見做法。

透過精挑細選專業人員及／或策略性合併或收購，經擴大集團有意在亞洲資產管理業務中建立一定地位，並透過精選集資及收購良機，擴展轄下資產類別。本集團之現有科技相關創業基金管理業務將成為此一新業務部之一部份。

品牌及市場推廣

董事會相信，techpacific在亞洲享有龐大的品牌價值及認受性，並將繼續利用是項特權。因此，經擴大集團擬繼續在上市公司之層面及就其科技相關創業資本業務，使用及推銷techpacific品牌。所有企業融資及新資金管理業務均會以Crosby之品牌名稱推銷（包括本集團之現有科技企業融資業務）。

企業及投資問題

經擴大集團擬保留香港作為公司總部，並同時繼續拓展至大中華、新加坡、韓國，以及亞洲其他國家。上述拓展行動將繼續輔之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收購行動或策略性結盟。此外，本集團或會考慮在適當時候減持其於科技相關公司之持股量。

本集團之拓展業務目標

經擴大集團之策略性目標為，繼續提升其作為亞洲科技公司領導企業融資顧問及集資服務供應商之既定地位，並擴展有關服務至其他範疇。透過上述做法，經擴大集團旨在創立具備亞洲特許權之主要獨立亞洲企業融資顧問及資產管理公司。

董事會相信，亞洲市場存在機會，可讓獨立於主要國際商業及投資銀行集團之公司提供與若干投資銀行「部門」所提供並於美國及歐洲已見成果類似之企業融資及企業顧問服務。此外，董事會亦相信，鑑於成本架構低於大部份主要國際公司，本集團當可執行較上述公司

董事會函件

一般進行者為小之交易，並可從中獲利。本集團為初創及發展中亞洲科技公司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之現有經驗正好支持此一觀點；Crosby集團過往在執行中型私人配售事項、合併及收購，以及結構融資交易方面亦取得驕人成績。

經擴大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在投資銀行界具備豐富經驗。彼等之簡歷如下：

- 區偉賢 一九七零年至二零零一年為Nomura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Lloyds Merchant Bank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及Morgan Grenfell之董事。區先生自首次公開售股起一直服務於本公司。
- 陳覺忠 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九年服務於美國大通銀行、Citicorp、UBS及Bear Stearns。在加盟本公司之前，其為Bear Stearns Asia Limited資本市場部門之董事總經理。陳先生自首次公開售股起一直服務於本公司
- Ilyas Tariq Khan 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九年服務於Citicorp、UBS Warburg及Schroders。在加盟本公司之前，其為Nomura Hong Kong之董事總經理。Ilyas自首次公開售股起一直服務於本公司。
- Jose Borromeo 先前位居ABN AMRO Philippines Deputy Country Head等高職，並為UBS Warburg、Credit Lyonnais及Citicorp之董事。Jose自首次公開售股起一直服務於本公司。
- Christopher Leahy 先前位居BNP Prime Peregrine執行董事等高職。Christopher自首次公開售股起一直服務於本公司。
- Ian Gibbs 自一九九七年起出任Crosby之董事。於此之前，在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七年服務於Ennskilda Securities及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零服務於安達信公司。

經擴大集團之所有管理人員在亞洲企業融資顧問及投資銀行範疇均具備豐富經驗及優良紀錄。經擴大集團之此等無形資產延伸至科技界以外之範疇，並將獲廣泛應用以協助發展經擴大集團之業務。董事會相信，擴充及拓展業務建議有助經擴大集團開拓此等未獲全面發揮之關係及經驗，可帶來收入增長及溢利。

為了配合善用上述資源，本公司擬審慎地招聘少量（最低限度兩名）在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方面具備良好紀錄之新行政人員。

董事會函件

下表為經擴大集團之建議拓展業務目標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原有業務目標概要之比較：

本集團之原有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擴大集團之建議拓展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增設亞科網之Toolbox	1. 在主要市場拓展業務，包括大中華、新加坡及韓國
2. 為更多M ³ 或接受栽培公司爭取在公開市場上市	2. 擴展企業融資及企業顧問服務至科技界以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媒體、物流及食品等方面
3. 增加亞科網員工數目以配合業務增長	3. 透過推出科技界或以外範疇之新基金，提升轄下管理基金之水平，例如特殊情況基金
4. 增加受栽培業務之投資	4. 繼續支援Spike發展成為亞洲領導通訊及數碼服務公司之工作，尤其著重加強其澳洲及日本客戶基礎
5. 作出進一步投資以進一步建立亞科網品牌之知名度	5. 投資額外技術以推廣 techpacific.com及 Spike
	6. 協助在新的Crosby品牌名稱下之拓展企業融資及新資產管理業務之建立知名度

董事會函件

下表為經擴大集團之建議拓展業務目標與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原有業務目標概要之比較：

本集團之原有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經擴大集團之建議拓展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1. 藉進一步策略性收購，繼續增設亞科網之Toolbox	1. 繼續在主要市場拓展業務，包括大中華、新加坡、韓國及亞洲其他國家
2. 為更多M ³ 或接受栽培公司爭取在公開市場上市或退出之機會	2. 繼續擴展企業融資及企業顧問服務之種類，並將之延展至科技界或以外範疇之公司，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機構及天然資源等方面
3. 增加亞科網員工數目以配合業務增長	3. 透過推出科技界或以外範疇之新基金，以及透過考慮收購其他資產管理公司或與之合併，提升轄下管理基金之水平
4. 作出投資以進一步建立亞科網品牌在區內及海外經挑選市場各投資者及企業家之知名度	4. 繼續支援Spike在澳洲及日本之發展及拓展其於其他地區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及新加坡
5. 可能為本公司區內之附屬公司尋求當地公開上市地位	5. 考慮(及(如適用)完成)有關經擴大集團之策略性收購事項

經擴大集團核心業務部之經修訂業務目標

誠如售股章程所載，本集團制定之主要業務宗旨，乃將本公司定位為亞洲科技業務第一選擇，加快其科技公司業務拓展及為該等企業取得資金。本公司已成為亞洲科技企業之金融財經服務領導供應商，其主要業務為尋找、資助及建設亞洲之科技企業。其現行主要業務包括下列各項：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透過安排增值資金及提供收購與合併、重組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予亞洲科技公司，為亞洲科技公司提供資金；

董事會函件

- 創業資本：透過其創業資本基金，投資於初創及尚未發展成熟之亞洲企業；
- 栽培業務：管理小型栽培中心及促進業務部，提供科技及其他增值服務；
- 數碼服務：透過Spike向亞太區之公司客戶提供不同種類之科技及在線及離線通訊服務。

下表列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根據二零零零年四月五日刊發 之售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	實際業務進展
期間：截至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中國、韓國及新加坡等亞洲地區之M ³ 計劃更加全面轉出。	本公司已透過訂立合營協議涉足韓國及馬來西亞等地，並已著手成立新加坡附屬公司。
增加栽培設設及接授栽培公司數目。	本公司已就初創或發展尚未成熟之公司租用及發展更大型之栽培設施。
提升Toolbox服務。	收購了新西蘭網頁設計及開發公司Webmedia Limited之策略性股權。
提升品牌知名度	本公司曾進行市場推廣及品牌活動。
至少取得一方面有利可圖之投資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本集團所作之投資Netease.com Inc.在NASDAQ上市。
拓展在美國及英國之代表辦事處	本集團於三藩市及倫敦開設分公司。
投資擴展現有網站	本公司重新推出其網站。

董事會函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據二零零零年四月五日 刊發之售股章程所載 之業務目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實際業務進展</p>
<p>期間：截至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p>	
<p>推出另一項科技創業基金以提升轄下基金之水平</p>	<p>techpacific.com現正試圖設立另一項由techpacific.com Venture Capital管理之科技創業基金。</p>
<p>開發於擴展大中華M³計劃業務中產生之商機，並在大中華地區取得最少兩間公司在Nirvana上市地位</p>	<p>透過本公司之北京代表，本公司在第二季建立多項優勢。</p> <p>在二零零一年首六個月內，在大中華地區取得最少兩間公司在Nirvana上市地位。</p>
<p>進一步在各區拓展顧問基礎，特別專注於韓國、新加坡及澳洲等地</p>	<p>位於韓國之合營企業、新開設之新加坡辦事處及購入澳洲Spike之主要控制權讓techpacific.com在此三個重要市場建立地位。</p>
<p>在新加坡設立栽培中心，增加區內之栽培活動</p>	<p>本公司現正重新考慮把栽培業務擴展至香港以外地區之問題。</p> <p>然而，本公司將會透過跟已於香港以外亞洲市場設立公司之其他人士合作，繼續開拓栽培業務的機會。</p>
<p>在印度、泰國、台灣至中東地區設立更多合營企業</p>	<p>本公司繼續與多個有可能合作之夥伴，在此等國家開拓多間合營企業。</p> <p>然而，鑑於科技業之現行市況低迷，本公司已決定暫緩進行合營企業建議。</p>
<p>與美國之受栽培機構發展策略性關係</p>	<p>本公司已暫緩與美國受栽培機構建立策略性關係之計劃，直至科技業市況轉好為止。</p>
<p>繼續向北美及歐洲進行策略性業務擴展，聘請專業人員協助亞洲公司進軍該等市場</p>	<p>本公司在三藩市及倫敦之辦事處繼續把有關歐洲及美國之新市場、科技及機會之資料提供予本集團其他公司。此外，本集團之高級僱員與美國及歐洲科技公司保持關係。</p>

董事會函件

根據二零零零年四月五日刊發 之售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	實際業務進展
期間：截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新加坡、印度、韓國及台灣等亞洲地區之 M ³ 計劃更加全面轉出	由於投資者對亞洲科技公司之興趣大減，本公司已將其顧問網絡發展成為一個更大的機構投資者網絡。
上述國家區內之栽培業務全面轉出	鑑於轉出所需資金與初創及發展尚未成熟科技業務之不利市況出現矛盾，本公司繼續檢討栽培業務之轉出。
就Toolbox進一步增設功能	本公司繼續評估潛在收購事項。然而，鑑於科技界之現行市況仍然持續，本公司決定不會增設任何進一步功能。
為最少三家參與M ³ 計劃之公司取得公眾 上市地位	本公司繼續為此等公司評估潛在公眾上市機會。然而，鑑於科技界之現行市況仍然持續，本公司未能取得上述機會。
投資其他科技，進一步提升亞科網網站 之功能	本公司定期更新及提升其網站功能。。

本集團擬拓展其現有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至涵蓋科技範疇以外之業務，並計劃多元化發展其科技創業資金業務至資產較廣大之資產管理業務。因此，本集團之業務目標及活動將作出修訂，並擴展至涵蓋上述新策略。

董事會函件

此外，董事亦已修訂本集團原有核心業務部之業務目標，以反映擴充及拓展業務建議。下表列載原有及經修訂業務目標之比較：

本公司原有核心業務部 之業務目標 (首次公開售股至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止期間)	經擴大集團核心業務部 之經修訂業務目標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p>創業資本基金管理</p> <p>主要透過Nirvana Fund投資於一個包含初期科技公司之投資組合而取得資本增值</p>	<p>資產管理</p> <p>維持現有亞科網創業基金管理業務及推出新的科技相關基金</p> <p>透過收購、合併及／或甄選招聘多元化發展至新資產類別管理</p>
<p>企業融資顧問</p> <p>為亞洲初創及尚未發展成熟之科技公司提供合併與收購、企業融資意見及協助</p>	<p>企業融資顧問</p> <p>透過Crosby向科技及非科技客戶提供合併與收購、企業融資意見及相關服務</p>
<p>栽培業務</p> <p>提供及支援一系列業務服務及／或提供資金加促接受栽培公司之增長與發展</p>	<p>栽培業務</p> <p>不再培育新公司，另一方面繼續培育現有接受栽培公司作為創業基金管理業務之一部份</p>
<p>數碼服務(Spike)</p> <p>招聘專業銷售隊伍推動收入增長</p> <p>積極物色及考慮區內有可能訂立之合營企業、策略性合併與收購或聯盟</p>	<p>數碼服務(Spike)</p> <p>繼續發展及鞏固Spike作為亞洲其中一個數碼服務領導供應商之地位</p> <p>繼續為Spike物色及考慮有可能訂立之合營企業、策略性合併、收購或聯盟</p> <p>物色新的外界投資者，協助支援Spike之進一步發展</p> <p>為Spike取得上市地位</p>

擴充及拓展業務建議中新業務目標中基準及假設

以下為擴充及拓展業務建議中新業務目標所建基之營運基準及假設。彼等除了反映自二零零零年起全球及亞洲經濟之動態及變動外，亦反映本公司之營運經驗。

因此，售股章程所載之風險因素仍然有效並包括下列假設：

營商環境

- (a) 亞洲中小型公司對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之需求將會持續。
- (b) 有足夠的投資者願意支持募集不少於一個由經擴大集團管理之新設基金。

人力資源

- (a) 能挽留現有主要員工（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b) 甄選招聘專業人士，以擴充本集團之企業融資業務及多元化發展資產管理業務。

營商環境及法律限制

- (a) 本集團能繼續進行其現有科技相關業務，並同時發展其科技界以外範疇之特許權。
- (b) 本集團能遵從其市場覆蓋面已遍及或擬遍及之亞洲各國之所有適用法規。
- (c) 香港或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所在國家之現有法律、經濟、政治及社會情況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d) 本公司將可得到足夠之財政資源以實踐其計劃。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及所得款項實際用途之比較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實踐其業務計劃時所使用之資金較售股章程及最終發售價公佈所預期者為少。上市所得款項已按本公司之意向（詳見售股章程及最終發售價公佈）貫徹動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過往財政期間積存之尚未動用資金合共約為15,900,000美元（123,200,000港元），現正存放於香港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以待調配運用。

董事會函件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最終發售價公佈所述售股建議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與售股建議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之比較：

售股建議所得款項 淨額計劃用途				售股建議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用途			變動	
		佔所得款項					佔所得款項	
港元	美元	淨額百分比	用途說明	港元	美元	百分比	港元	美元
(百萬)	(百萬)			(百萬)	(百萬)		(百萬)	(百萬)
100.0	12.90	35.6%	成立區域合營企業及收購公司之策略性權益，以提升亞科網之Toolbox	116.7	15.06	53.2%	-16.7	-2.16
57.0	7.35	20.3%	拓展本集團現有栽培業務，包括注資額及地區層面兩個範疇	24.8	3.20	11.3%	32.2	4.15
78.0	10.06	27.8%	增加本集團轄下基金之額外財務承擔	37.0	4.77	16.9%	41.0	5.29
16.0	2.06	5.7%	投資於有助拓展本集團區域性業務之科技	7.3	0.94	3.3%	8.7	1.12
10.0	1.29	3.6%	透過廣告及宣傳活動以增加亞科網品牌及M計劃之知名度	3.3	0.43	1.5%	6.7	0.86
20.0	2.58	7.0%	營運資金	30.4	3.92	13.8%	-10.4	-1.34
281.0	36.24	100%	合計	219.5	28.32	100%	61.5	7.92

董事會函件

董事已根據經擴大集團及擴充及拓展業務建議，編製下列有關現有尚未動用資金資源之預期應用方式之估計。

經修訂所得款項用途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計

美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比例	說明
4.25	32.9	21.5%	經擴大集團業務之擴充及拓展業務建議之估計資金所需 (包括招聘額外人員及營運資金所需)
0.3	2.3	1.5%	經擴大集團之推銷、重訂品牌、宣傳及企業通訊等事宜
1.2	9.3	6.1%	本集團轄下基金之承擔 (現有及新的承擔)
4.0	31.0	20.3%	Spike (包括向Spike所作之進一步投資及其營運資金)
<u>10.0</u>	<u>77.5</u>	<u>50.6%</u>	餘款－短期存款
<u>19.75</u>	<u>153.0</u>	<u>100.0%</u>	動用總額

由於本公司提供之服務受市場及投資者氣氛持續改變以及多個司法規管程序及批准之影響，故經修訂所得款項用途之估計涵蓋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將之進一步細分為更短期間只會淪於表面及可能產生誤導。

經修訂所得款項用途與售股章程及最終發售價公佈所述之預測用途有所不同之原因

由於全球科技界不景，董事會已重新評估本集團之策略，旨在扭轉業務情況以取得持續盈利。儘管本集團將繼續其現有業務，提供企業融資顧問及金融財經服務予初創及發展中科技公司，董事將繼續保持適當之財政與成本控制措施，確保本集團得以穩定增長。因此，預期在實踐經擴大集團之業務計劃時，董事將繼續動用較售股章程及最終發售價公佈預期為少的資金。

誠如上文所載，在過往財政期間，在實踐業務計劃時，本集團所動用之資金較售股章程及最終發售價公佈者為少。本公司已於已刊發之中期報告中披露有關事宜。倘經擴大集團所動用之金額較本通函所估計者 (上文所述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之經修訂預測) 為少，則本公司將於須予發行之有關財政報告中作出適當披露。由於董事目前並無有關應用上述尚

未動用所得款項之特定計劃，故董事之現行意向是，尚未動用之所得款項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援經擴大集團之業務運作。倘資金並未即時用作上述計劃用途，則有關資金將存放於有相當地位之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

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5條，任何重大改動發行人之業務之一般特點或性質之建議，一經決定後即須予以公佈。除於股東大會上獲得發行人之獨立股東事先批准者外，發行人不可在其證券於創業板開始買賣之該財政年度內或其後兩個財政年度內進行任何該等重大改動。

實行擴充及拓展業務建議可擴大本集團業務之一般性質，其對本集團業務之一般特點或性質構成重大建議改動（導致須改動售股章程所披露之業務目標聲明）。因此，擴充及拓展業務建議須待獨立股東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事先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予獨立股東有關批准擴充及拓展業務建議之決議案棄權投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負責就擴充及拓展業務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此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經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擴充及拓展業務建議是否公平合理之問題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函件，連同彼等有關擴充及拓展業務建議之意見及建議載於本通函第29至第34頁。

2. 建議取消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擬尋求股東批准實行購股權計劃建議。是項建議包括取消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在現有購股權計劃下目前已發出之購股權，以及採納由新購股權計劃取替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

(i)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日獲techpacific.com Capital Limited股東批准，並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更新）下授出可合共認購409,177,644股股份之購股權，而尚有348,696,939股購股權仍未獲行使。上述兩個數月之差額乃由於僱員離職導致購股權失效所致。

自首次公開售股以來，在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並未獲行使。

董事會函件

(ii) 首次公開售股之購股權計劃

自首次公開售股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售股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日獲本公司採納）合共授出172,940,720股購股權。自首次公開售股以來，在首次公開售股之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並未獲行使。

於同一期間內，十六名合共持有34,521,145股購股權之本公司僱員離職本公司。因此，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上述購股權將自上述僱員各自之離職日期起失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3)條（附註1），在計劃條款下已失效之購股權不會計入須受已發行股本30%之計劃限額之證券總數之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購股權計劃下授出合共可認購487,116,524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售股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包括於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已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詳情）載於售股章程第220至243頁。

在購股權計劃下授予董事及關連人士之購股權

下文列載在購股權計劃下授予董事及關連人士之購股權之詳情。購股權可自下文所示之授出日期之後一週年起計三年內行使。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股份數目	行使價
區偉賢	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	14,252,349	0.19港元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5,111,700	0.47港元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	464,700	1.05港元
Ilyas Tariq Khan	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	4,061,478	0.19港元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15,102,750	0.47港元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	2,788,200	1.05港元
陳覺忠	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 附註1	45,777,597	0.19美元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註2	20,214,450	0.47港元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 附註3	15,335,100	1.05港元
Max Carrol Chapman, Jr.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2,323,500	0.19港元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2,323,500	1.05港元
袁天凡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4,647,000	1.05港元
總數		132,402,324	

董事會函件

附註1: 包括由 Yuda Udomritthiruj 擁有權益可以 0.19 港元之認購價行使之 2,323,500 股購股權。Yuda Udomritthiruj 乃陳覺忠之妻子，就披露權益條例而言，其購股權因此計入陳覺忠持有之購股權內。

附註2: 包括由 Yuda Udomritthiruj 擁有權益可以 0.47 港元之認購價行使之 1,394,100 股購股權。

附註3: 包括由 Yuda Udomritthiruj 擁有權益可以 1.05 港元之認購價行使之 929,400 股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下授予全職僱員之購股權

合共 354,714,200 股購股權（涵蓋同一數目之普通股）已授予本公司 29 名全職僱員，行使價介乎 0.19 港元至 1.05 港元。購股權可自生效日期（介乎一九九九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之後一週年起計三年內行使。現時並無任何兼職員工獲授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建議之原因

董事相信，為了挽留及招聘建立成功投資銀行業務之所需人才，並維持成本在合理範圍內，必須向經擴大集團之僱員提供長期性質之獎勵，以及與表現相關之花紅，此乃投資銀行界之特色。就後者而言，本公司擬撥出 35% 稅前溢利作花紅。至於較長期之推動力，則一般透過購股權計劃提供本公司之潛在股本擁有權之方式提供。

無奈由於股價自首次公開售股以來已經大幅下滑，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購股權已成為「無價購股權」（即購股權行使價（介乎 0.19 港元至 1.05 港元）遠高於股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 0.075 港元）而導致購股權實質上已無價值），不能達致此目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合共認購 487,116,524 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19.46%。

在上述總額中，約 13.96% 乃在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發行，而約 5.50% 則在首次公開售股之購股權計劃項下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可予發行之購股權最高數額為本公司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 30.0%。

由於此等限制，本公司目前僅可提呈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 10.54% 之購股權，作為招聘、挽留及獎勵策略之一部份。為了實行上文所述之擴充及拓展業務建議，董事會認為此數額並不足夠，特別是本公司之現行市值導致僱員所持購股權之財務價值大幅低於從前。因此，作為一項有意義的獎勵，本公司有需要向個別人士提呈較高數額之購股權。

擴充及拓展業務建議引致經擴大集團推出嶄新的業務，該類業務能否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能否挽留、招聘及推動在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方面具備經驗之人才。

為了處理上述問題，董事會遂建議取消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取替購股權計劃。此外，鑑於最近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規定有所變動，本公司亦認為現時

董事會函件

乃適當時機，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此等新規定，以取替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不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10條發行，除非已作出所需修訂。此外，董事相信新購股權計劃誠屬重要，其有助經擴大集團挽留及招聘所需行政人才，以成功建立具有持續盈利能力之公司。

取消購股權計劃

現建議購股權計劃將會根據售股章程所載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售股之購股權計劃之終止規定取消，有關規定載列取消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棄權投票。於大會上表決取消購股權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取消現有購股權計劃（包括在現有購股權計劃下目前已發行之購股權）後方可作實。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參與資格

委員會可酌情邀請下列人士（「合資格人士」）參與新購股權計劃：

合資格人士

釐定參與者資格之基準

僱員

受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繼續留任且每星期工作超逾20小時之人士。

執行董事

須受僱員之相同規定所限制。此外，向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須獲獨立董事（其為委員會成員）批准，以及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4條之規定。

非執行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了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6條及第23.04條之規定外，身為非執行董事並繼續獲委任之人士。

顧問及專家顧問

本公司顧問委員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成員包括Henry Connell、梁伯韜、Gary Rieschel及Wong Kok Siew）及在本集團營運之任何國家獲委聘為長期顧問或專家顧問之其他人士。

顧問委員會向本公司提供有關策略性發行之意見，並協助業務發展。顧問委員會之成員在完成一年服務後，即符合獲授購股權之資格。

授出購股權

委員會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於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內，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而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一次或多次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不得在發生任何可影響股份價格之事項後或該事項為待決之事項時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特別是不得在下列期間授出購股權：(i) 緊接本公司公佈中期業績或季度業績之日前一個月期間內；或(ii) 緊接本集團於任何財政年度公佈初步全年業績之日前一個月期間內；或(c) 在進行全面收購建議或即將進行全面收購建議期間，直至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把可影響股份價格之資料予以公佈為止。

向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如擬向同時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之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而建議授出之購股權與過去12個月期間已授予有關關連人士之購股權（不論是在購股權計劃下已行使、註銷、尚未行使或授出（不論是否已被註銷）之購股權）總數使有關關連人士可收取超逾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0.1%及其價值（按授出購股權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則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表決投票批准方可作實。就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棄權投票，除非該名關連人士會投票反對授出購股權之建議，並已在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中表明其意向。就此而言，本公司必須編製載列下列資料之通函，並於本公司發出就批准授出購股權之建議而舉行之股東大會之通告之日前寄發予股東：

- (i) 向每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購股權價格）；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有關購股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就應否投票贊成授出購股權建議所作之建議；及
- (iii) 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資料。

授予合資格人士（其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購股權條款如有任何變動，必須按上文所述之方式經股東批准。

可於所有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證券總數

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2,502,577,245股計算，在新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證券最高數額為250,257,725股（佔該日及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本10%），除非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3)條批准更新該限額。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在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股份認購價將由委員會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其不會少於下列較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收市價；
- (ii) 股份在緊隨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各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可予調整）；及
- (iii) 股份面值。

在新購股權計劃下各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 (i) 在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之整體限額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30%（「計劃限額」）。
- (ii) 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新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計劃強制限額」），但如已按下文第(iii)分段取得股東批准則除外。在計算計劃強制限額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 (iii) 計劃強制限額可隨時修訂，惟必須獲股東批准。「更新」計劃強制限額不得超逾計劃強制限額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在計算「更新」計劃強制限額時，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將會向股東寄發通函，尋求股東批准重訂計劃強制限額。
- (iv) 任何合資格人士在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內獲授予或將獲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在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不論是否已被註銷）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1%（「1%限額」）。倘再行授出之購股權超逾此1%限額則必須：(i)獲股東批准，而該名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棄權投票；及(ii)刊發通函。通函必須披露參與者之身份、已授出及將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有關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必須在股東批准前訂定。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將以提出再次授出購股權決議案之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購股權之日。

董事會函件

- (v) 本公司亦可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計劃強制限額之購股權予在獲得有關股東批准前已特別指定之合資格人士，惟須獲股東批准並向所有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必須載列指定參與人之一整體性的簡介、授予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股東認為適用之其他資料。
- (vi) 本公司必須於本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額外資料，包括授予下列各方之購股權詳情（以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
- 每名關連人士；
 - 每名獲授購股權超逾個人限額之參與者；
 - 根據僱傭合約受聘之全職僱員總數；及
 - 其他參與者總數。

購股權行使時限

承授人可按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委員會就各購股權所指定之期間（「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購股權之行使期（即最終屆滿日期）由授出日期起計，不得少於一年，亦不得超逾十年（可按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提早終止）。

在新購股權計劃下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之有效期

由於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將自其採納日期（預期為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起計為期10年，在計劃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有效期必須於此期間內。

未於此期間內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屆滿失效。此外，倘參與者不再受僱（因離職或革職之理由）或不再為本公司提供服務，則所有購股權將即時期滿失效。然而，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身體欠佳、受傷、殘疾或辭世等理由或根據僱傭合約退休或與聘用公司達成協議，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其或（視情況而定）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截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內隨時全數或部份行使其所有或部份購股權：(i) 其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後3個月；及(ii)（就本分段而言）有關購股權不可再行使之日期。而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上述期間終止時失效及告終。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股本，則已授出之購股權可予以調整（就行使價或有關證券數目而言）。

購股權之轉讓及地位

承授人不得轉讓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限制，並將與購股權行使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收購權利

倘股東獲提呈收購建議，委員會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各購股權持有人，及董事須於其後14日內通知各購股權持有人，下列那一項為適用之規定惟就有關股份數目或認購價金額之建議調整而言，必須遵行新購股權計劃下有關調整已授出購股權之股份數目或認購價金額之有關規定：

- (i) 各購股權持有人有權隨時全數或部份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或
- (ii) 董事可授出現金花紅獎勵予購股權持有人，金額相等於認購價，作為有關購股權持有人放棄有關購股權以供註銷之代價；或
- (iii) 董事可授出一筆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額之現金款項，作為有關購股權持有人放棄有關購股權以供註銷之代價：(a)認購價及(b)股份要約價或股份公平市值（以較高者為準）；或
- (iv) 董事可在接獲認購股份之收購要約或交換要約之情況下，決定任何或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即時不得轉歸或行使，如已作出規定以取代董事認為相等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新購股權。

有關妥協或債務安排之權利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擬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提呈妥協或債務安排，則本公司須就此於其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召開通告以考慮有關妥協或債務安排之同日，所有購股權持有人（連同有關本分段規定之通知）作出通知，及待董事已遵行新購股權計劃下有關調整已授出購股權之股份數目或認購價金額之有關規定後，各購股權持有人可於法院指示舉行以考慮上述妥協或債務安排之會議日期前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隨時全數或部份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自上述會議日期起，所有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彼等各自之購股權之權利將隨即暫時中止。待上述妥協或債務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即告失效及終止。

有關註銷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規定

註銷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在有效期內終止新購股權計劃須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作出批准，而所有新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均須棄權投票。於股東大會表決取消購股權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新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新購股權計劃所有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予以修訂，惟新購股權計劃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列事宜之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準承授人之修訂，如已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作出事前批准（參與者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棄權投票）則除外。不得作出任何修訂，如有關修訂將對有關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構成不利影響，但如已獲持有在新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股份面值3/4之購股權承授人同意或批准則除外。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或條件如有修改必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規定，或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有任何修改，均須獲股東批准，除非有關更改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及在此情況下，不得再行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對所有終止前已授出惟於終止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然有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23章規定，於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且於新購股權計劃運作終止前仍未屆滿之購股權將可於新購股權計劃運作終止後一個月內，繼續按照彼等之發行條款行使。在上述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情況下，在新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購股權數目詳情（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倘適用）由於終止新購股權計劃而作廢或不可行使之購股權詳情須於致予股東尋求股東批准此後設立之首個新計劃之通函中披露。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各項得以完成後方可作實：(i)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並批准因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ii)新購股權計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iii)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消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其後在新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及因新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按新購股權計劃下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之基準評估所有購股權之價值並非合宜之舉，因為多項對估值而言為重要之因素（例如購股權行使期、條件等事宜）未能確定。倘列載之購股權價值乃基於上述或會變化之基準而作出，則或會對股東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擴充及拓展業務建議

擴充及拓展業務建議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予以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召集，以考慮此項建議，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建議載於本通函第29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

董事會相信，擴充及拓展業務建議將會增加本公司之收入來源，從而提升其盈利能力，對股東而言符合本集團之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擴充及拓展業務建議。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建議

鑑於本集團之業務將根據上述擴充及拓展業務建議作出建議改動，董事會相信，取消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對經擴大集團有利，有助挽留現有僱員，以及吸納合適之合資格新員工。因此，董事會建議：(i)股東（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棄權投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終止購股權計劃，及註銷在購股權計劃下發行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ii)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第37頁。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等建議。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6樓）及無論如何必須於香港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細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亞科網有限公司
主席
區偉賢
謹啟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

 techpacific.com
techpacific.com Limited
(亞科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敬啟者：

建議擴充及拓展業務範圍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致予各股東之通函(「該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份)。除文義另有指明外,該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負責就擴充及拓展業務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此外,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亦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擴充及拓展業務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細閱該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所載有關擴充及拓展業務建議之資料。此外,亦敬希閣下細閱該通函第30至第34頁所載由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發出之函件,當中載列其就擴充及拓展業務建議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經考慮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所提供之意見及建議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擴充及拓展業務建議對獨立股東而言整體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該通函第36頁所載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亞科網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Max Carrol Chapman Jr. 徐耀華
謹啟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致予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供轉載於本通函之意見函：



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16樓

敬啟者：

建議擴充 及 拓展業務範圍

吾等獲委聘就擴充及拓展業務建議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擴充及拓展業務建議之詳情載於在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致予股東之通函（「該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份）內。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在作出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該通函所載或所引述之資料與事實。此外，吾等亦假設該通函所載或所引述之資料於作出時全屬真確無訛，且於該通函刊發之日仍為真確無訛。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之真確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此外，吾等獲董事知會且相信該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之資料，足以作出知情觀點、足以引證該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以及能夠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就資料作出獨立核證工作，亦無就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業務與事務狀況或前景作出獨立深入調查。

已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作出吾等有關擴充及拓展業務建議、 貴集團之業務目標之有關建議改變及所得款項用途是否公平合理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擴充及拓展業務建議

現有業務表現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包括為亞洲初創及發展中科技公司提供不同類型的服務，主要服務範圍包括企業融資與顧問服務、創業資本基金管理、向初創科技公司提供栽培業務及透過Spike提供數碼服務等四個業務範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收入（包括利息收入）為7,500,000美元（58,100,000港元），其中有關科技界之企業融資顧問及配售費用佔約3,800,000美元（29,500,000港元），而貴集團於同期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綜合溢利則約為900,000美元（7,000,000港元）。吾等注意到，企業融資業務為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之主要收入來源，其佔貴集團總收入約50.7%。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收入（包括利息收入）為7,500,000美元（58,100,000港元）。撇除Spike之業績，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為3,000,000美元（23,300,000港元），其中400,000美元（3,100,000港元）屬於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收入。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則為30,400,000美元（235,600,000港元）（包括投資賬面值降低17,900,000美元（138,700,000港元）以及經營開支約18,500,000美元（143,400,000港元））。由於綜合計入Spike之業績，故經營開支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所上升（去年同期為3,900,000美元（30,200,000港元））額外營運開支達10,100,000美元（78,300,000港元）。

市場發展近況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投資者對科技市場之興趣大減，加上過去十八個月科技股股價大跌，令貴集團之業務受到沉重打擊。吾等注意到，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貴集團之投資成本減記約為17,900,000美元（138,700,000港元），佔貴集團原投資成本約81%。來自科技界尚未發展成熟企業融資顧問業務之收入下降及貴集團就其於科技相關投資作出大型減記及撇賬。此外，栽培活動亦不再受全球投資者歡迎。

收購Crosby集團

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已就上述營商環境之不利轉變作出回應，主要透過為科技界提供其他企業融資服務（例如：合併及收購建議），致力增加可賺取費用之活動。然而，單靠來自科技界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之收入並不能令貴集團取得盈利。吾等注意到，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底，貴集團收購了Crosby集團，旨在促進貴集團企業融資顧問業務擴展至包羅科技界以外範疇之客戶，以及拓展其有關資產管理業務至科技界以外之範疇。吾等注意到，在收購Crosby集團後，貴集團目前以科技公司為本之企業融資顧問業務與Crosby集團之企業融資業務合併，並繼續以Crosby品牌經營。

吾等亦得悉，隨著收購Crosby後，經擴大集團有意在亞洲資產管理業務中建立一定地位，並透過精選集資及收購良機，擴展轄下資產類別。預期上述拓展事項可為經擴大集團提供額外基金管理收入。

鑑於Crosby集團在企業融資、金融顧問及資產管理方面之良好紀錄及往績，吾等認為，Crosby集團可為貴集團提供接觸Crosby集團在科技界以外範疇之現有業務、網絡、知識產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及商譽之良機。因此，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同意Crosby品牌可為經擴大集團締造良機，透過多元化發展至其他資產管理服務，補足其現有企業融資及顧問業務以及創業基金資產管理業務。

未來意向

吾等從董事得悉，貴集團之現行策略是要控制成本及減少現金流出及經營虧損，並同時尋求良機，鞏固其在亞洲作為科技及非科技公司企業融資顧問及基金管理服務獨立供應商之地位。董事相信，擴充及拓展業務建議有助經擴大集團發揮Crosby集團在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業務等方面之業務關係、網絡及經驗優勢，帶來新商機，以及改善貴集團之整體表現。

吾等注意到，經擴大集團之所有管理人員在亞洲企業融資顧問及投資銀行範疇均具備豐富經驗、優良紀錄及脈絡，以及貴集團所有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業務將以Crosby品牌推銷，吾等認為此有助經擴大集團取得額外業務機會。經擴大集團之此等無形資產被視為對經擴大集團投資銀行業務之發展非常重要。鑑於Crosby集團之往績及市場地位，吾等認為貴集團之業務策略為策略性步驟，有助於科技界出現重大持續變動後提高競爭力。鑑於擁有Crosby集團之資源，加上經擴大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往績及經驗（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以及持續招聘額外專業人員（其為上文所述經修訂所得款項用途之部份），吾等認為經擴大集團具備充足之資源及能力，足以實行擴充及拓展業務建議。

整體意見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特別是(i)科技界之市場環境自貴公司在二零零零年四月上市以來出現之不利變動；(ii)上述市場及營商氣氛變動對貴集團近期之財務表現之影響；及(iii)誠如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收購Crosby集團能加強貴集團提供其主要業務至科技界以外範疇之能力，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同意擴充及拓展業務建議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修訂業務目標

吾等注意到，擴充及拓展業務之主要目標是，繼續提升貴集團作為亞洲科技公司領導企業融資顧問及集資服務供應商之既定地位，並擴展有關服務至科技界以外之其他範疇。貴集團現擬就其現有業務目標作出若干調整。吾等注意到，貴集團之原有業務目標之主要修訂涉及減少對科技界之依賴及減低有關科技界之風險，以及拓展至科技界以外之其他範疇。下文載列貴集團四大業務範疇之主要變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企業融資及顧問服務

除了為初創及發展中科技公司提供合併與收購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外，經擴大集團之目標為，為科技及非科技界之公司在不同之發展階段提供全面的企業融資及合併與收購服務。吾等認為，鑑於科技界之現行不利市況，擴闊經擴大集團提供之企業融資及顧問服務之潛在客戶基礎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基金管理

除了投資於科技相關公司外，經擴大集團計劃透過收購、合併及／或甄選招聘有關專業人員，多元化發展至管理新資產類別。基於 貴集團在此範疇積累之經驗、Crosby 集團之聲譽以及投資者對投資於新科技公司之整體保留態度，吾等認為 貴集團分散創業資本基金管理之類別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栽培業務

貴集團將不再培育新公司，另一方面繼續培育現有接受栽培公司作為創業基金管理業務之一部份。鑑於近年市場對科技界之態度及投資者對投資於初創科技公司之態度有所改變，吾等認為 貴集團終止培育新科技公司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數碼服務 (Spike)

貴集團將透過其在Spike Limited之現有投資，繼續發展數碼服務。於完成建議交易（詳見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後，預期 貴公司將擁有Spike Networks Limited約67.9%權益。是項交易如能完成可讓 貴公司以不能立即變現之資產換取上市公司較易變現之資產。此外，貴公司將會物色新的外界投資者，協助支持Spike之發展。吾等注意到，股份交換事項可提升 貴集團在Spike之投資之流動性，及連同引入第三者投資於Spike，吾等認為此等經修訂業務目標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意見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吾等注意到經擴大集團之建議修訂業務目標配合擴充及拓展業務建議之範疇。有鑑於此，吾等認為拓展業務目標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所得款項之經修訂用途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自過往財政期間積存之尚未動用資金合共約為19,800,000美元（153,100,000港元）。吾等注意到，董事會之現行計劃為將上述尚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撥作經擴大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實行擴充及拓展業務建議而言，吾等注意到經擴大集團計劃投資約32,900,000港元（4,200,000美元）以實行擴充及拓展業務建議（包括招聘額外人員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約2,300,000港元（300,000美元）用作經擴大集團之市場推廣及重訂品牌用途。大部份餘款約77,500,000港元（10,000,000美元）將存作短期存款；約31,000,000港元（4,000,000美元）將用於繼續支持Spike之業務及約9,300,000港元（1,200,000美元）將投入經擴大集團之管理基金內。

吾等認為，擴展及發展經擴大集團主要業務（特別是企業融資及顧問業務以及資產管理業務）之主要資源之一為專業人才。吾等認為此配合經擴大集團計劃之經修訂所得款項用途。此外，吾等注意到將會有77,500,000港元（10,000,000美元）繼續存放於金融機構成為短期存款。吾等從董事得悉彼等在實行擴充及拓展業務建議時將會採取審慎態度。除了撥作未來業務發展用途之金額外，短期存款可作為一項儲備，讓經擴大集團在商機出現時提取使用。吾等注意到，經擴大集團之主要業務受市場情況及投資者態度之持續變動之影響。鑑於是項特質及董事已根據現行市況就實行其他業務活動之撥款作估計，吾等認同董事存放77,500,000港元（10,000,000美元）作短期存款之審慎步署，其可於商機出現時使用。吾等注意到所得款項之其他用途均關乎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包括Spike及基金管理。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吾等認為所得款項之經修訂用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最終發售價公佈所述售股建議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與其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實際用途之比較載於董事會函件內「所得款項計劃用途及所得款項實際用途之比較」一節下。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擴充及拓展業務建議符合股東（包括獨立股東）之利益及有關實行擴充及拓展業務建議之相應投資承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批准擴充及拓展業務建議。

此致

亞科網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劉志華 洪琬貽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2. 重大變動

據董事所知，除了年報及季度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逆轉。

3. 專家

- (a) 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及證券交易商。
- (b) 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而上述函件及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所作之建議乃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作出供轉載其中之用。
- (c) 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及其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任命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否強制執行）。

4. 一般資料

- (a) 董事謹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本公司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或20章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倘本公司訂立任何有關擴充及拓展業務建議之交易，其將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第19及／或20章之規定。
- (b) 本通函之中英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techpacific.com
techpacific.com Limited
(亞科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亞科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擴充及拓展業務建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所需行動及事情，以便執行擴充及拓展業務建議。
2. **動議**：待下文第(4)段所載之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後，終止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股東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日所採納者）之運作，及宣佈在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下之所有規定為無效，及取消並宣佈據此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為無效。
3. **動議**：待下文第(4)段所載之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後，終止首次公開售股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日所採納者）之運作，及宣佈在首次公開售股之購股權計劃下之所有規定為無效，及取消並宣佈據此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為無效。
4.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及(ii)取消上文第(2)及(3)段所述之購股權計劃後，批准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定（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購股權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必需或合適之行動，以便執行新購股權計劃。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上述已通過之決議案所附帶之任何行動或事情，或彼等認為與此有關且必需或合適之任何行動或事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David Cosgrave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s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Frive
P.O.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6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上述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文件或授權書（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文件或授權書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以撤銷。
- (4)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聯名持有人均可在大會上就所持之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一樣，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